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總統專文推薦〕

資治通鑑今註

第十四冊

後梁紀 後唐紀
李宗侗 夏德儀等 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資治通鑑今註

第十四冊



後梁紀 後唐紀
李宗侗 夏德儀等 校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

資治通鑑今註 第十四冊
後梁紀 後唐紀

主編◆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校註者◆李宗侗 夏德儀等

發行人◆施嘉明

總編輯◆方鵬程

執行編輯◆葉軾英 徐平 王窈姿

校對◆梁庭瑄 黃凱筠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 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75 年 12 月

二版一刷：2012 年 10 月

定價：新台幣 860 元



ISBN 978-957-05-2744-5 (精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李宗侗（一八九五——一九七四）

字文伯，河北省高陽縣人。自幼聰明過人。十七歲時到法國留學，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一九二四年返國，受聘於國立北京大學，兼法文系主任，曾出任故宮博物院秘書長等職。一九四八年，受聘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後歷兼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編譯館編審委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委員等職。對中國古代史頗有研究，在學術上時有獨特見解。

夏德儀（一九〇一——一九九八）

號卓如，為臺灣大學歷史系文史淵博精深知名教授。一九〇一年出生於江蘇，北大歷史系畢業，一九四六年來臺任教，先後開授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中國外交史等課程。教學之餘並擔任中學歷史教科書編委，以及參與臺灣文獻叢刊的史料編纂工作。一九九四年完成《百吉老人自訂年譜》一書。退休後定居美國，一九九八年去世於美國。

資治通鑑今註．第十四冊．後梁紀 後唐紀／
李宗侗，夏德儀等註譯；國立編譯館中華叢
書編審委員會主編．--二版．-- 臺北市：臺灣
商務，2012. 10
面；公分．

ISBN 978-957-05-2744-5(精裝)

1. 資治通鑑 2. 注釋

610.23

101016961

目次 【第十四冊】

卷二百六十六	後梁紀一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上	一
卷二百六十七	後梁紀二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中	六三
卷二百六十八	後梁紀三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下	一二五
卷二百六十九	後梁紀四	均王上之上	一八三
卷二百七十	後梁紀五	均王中	二四二
卷二百七十一	後梁紀六	均王下	二九六
卷二百七十二	後唐紀一	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上	三四二
卷二百七十三	後唐紀二	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中	三八九
卷二百七十四	後唐紀三	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下	四三七
卷二百七十五	後唐紀四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上之上	
		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上之下	四八四

卷二百六十六 後梁紀一

司馬光編集
林瑞翰註

起彊圍單闕，盡著雍執徐七月，凡一年有奇。（丁卯至戊辰七月，西元九〇七年至九〇八年七月）

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上^①

開平元年^②（西元九〇七年）

（一）春，正月，辛巳（初四日），梁王休兵於貝州^③。

（二）淮南節度使兼侍中東面諸道行營都統弘農郡王楊渥既得江西^④，驕侈益甚，謂節度判官周隱曰：「君賣人國家，何面復相見？」遂殺之^⑤。由是將佐皆不自安^⑥。

黑雲都指揮使呂師周與副指揮使綦章，將兵屯上高^⑦，師周與湖南戰，屢有功，渥忌之^⑧，師周懼，謀於綦章曰：「馬公寬厚，吾欲逃死焉，可乎？」章曰：「茲事君自圖之，吾舌可斷，不敢泄。」師周遂奔湖南，章縱其孥使逸去。師周，揚州人也。

渥居喪^⑨，晝夜酣飲^⑩作樂，然十圍之燭以擊毬，一燭費錢數

萬，或單騎出遊，從者奔走，道路不知所之。左右牙指揮使^①張顥、徐溫泣諫，渥怒曰：「汝謂我不才，何不殺我自為之？」二人懼。渥選壯士號東院馬軍，廣署親信為將吏^②，所署者恃勢驕橫，陵蔑勳舊。顥、溫潛謀作亂，渥父行密之世，有親軍數千，營於牙城^③之內，渥遷出於外，以其地為射場，顥、溫由是無所憚。

渥之鎮宣州也^④，命指揮使朱思勅、範思從、陳璠將親兵三千，及嗣位，召歸廣陵。顥、溫使三將從秦裴擊江西，因戍洪州，誣以謀叛，命別將陳祐往誅之。祐間道兼行，六日至洪州，微服懷短兵，徑入秦裴帳中，裴大驚，祐告之故^⑤，乃召思勅等飲酒。祐數思勅等罪，執而斬之。渥聞三將死，益忌顥、溫，欲誅之。丙戌（初九日），渥晨視事，顥、溫帥牙兵二百，露刃，直入庭中，渥曰：「爾果欲殺我耶？」對曰：「非敢然也，欲誅王左右亂政者耳！」因數渥親信十餘人之罪，曳下，以鐵撾擊殺之，「〔考異〕歐陽史，四年正月，渥視事，陳璠等侍側，溫、顥擁牙兵入，拽璠等謂之兵諫^⑦，諸將不與之同年。斬之，渥不能止，由是失政。按璠已死於宣州^⑥，今從十國紀

者，顥、溫稍以法誅之，於是軍政悉歸二人，渥不能制。

(三)初，梁王以河北諸鎮皆服，惟幽、滄未下，故大舉伐之，欲以堅諸鎮之心，既而潞州內叛，王燒營而還^(八)，威望大沮，恐中外因此離心，欲速受禪以鎮之。丁亥（初十日），王入館於魏，有疾，臥府中，羅紹威恐王襲之，入見王曰：「今四方稱兵為王患者，皆以翼戴唐室為名，王不如早滅唐以絕人望。」王雖不許而心德之，乃亟歸。壬寅（二十五日），至大梁，甲辰（二十七日），唐昭宣帝遣御史大夫薛貽矩至大梁勞王，貽矩請以臣禮見，王揖之升階。貽矩曰：「殿下功德在人，三靈改卜^(九)，皇帝方行舜禹之事^(十)，臣安敢違？」乃北面拜舞於庭，王側身避之。貽矩還，言於帝曰：「元帥有受禪之意矣！」^(十一)帝乃下詔，以二月禪位於梁，又遣宰相以書諭王，王辭。

(四)河東兵猶屯長子，欲窺澤州^(十二)，王命保平節度使康懷貞悉發京兆、同、華之兵屯晉州以備之^(十三)。

(五)二月，唐大臣共奏請昭宣帝遜位，壬子（初五日），詔宰相帥百官詣元帥府勸進^(十四)，王遣使却之，於是朝臣、藩鎮，乃至湖南、

嶺南上牋勸進者相繼^⑤。

(六)二月，癸未（初六日），王以亳州刺史李思安為北路行軍都統，將兵擊幽州^⑥。

(七)庚寅（十三日），唐昭宣帝詔薛貽矩再詣大梁，諭禪位之意，又詔禮部尚書蘇循齎百官牋詣大梁^⑦。

(八)鎮海、鎮東節度使吳王錢鏐遣其子傳瓊、傳瓘討盧佶於溫州。

(九)甲辰（二十七日），唐昭宣帝降御札禪位於梁。〔考異〕實錄、薛居正

錄皆云四月，唐帝御札勅宰臣張文蔚等備法駕奉迎梁朝而無日。五代通錄云，四月丁未，丁未，四月一日也。舊唐書云，三月甲辰，甲辰，三月二十七日也。唐年補錄，三月二十七日甲子，降此御札，四月戊辰，朱全忠即位，尤為差誤。按此年三月戊寅朔，以攝中書令張文蔚為冊禮使^⑧，禮部尚書蘇循副

之，攝侍中楊涉為押傳國寶使^⑨，翰林學士張策副之，御史大夫薛貽矩為押金寶使^⑩，尚書左丞趙光逢副之，帥百官備法駕詣大梁^⑪。

楊涉子直史館^⑫凝式言於涉曰：「大人為唐宰相而國家至此，不

可謂之無過，況手持天子璽綬與人，雖保富貴，奈千載何？盍辭之？」〔考異〕陶岳五代史補曰：「凝式恐事泄，即日佯狂，時謂之風子。」按周世宗實錄、凝式本傳，仕

初，致仕在洛，有風子之號，涉大駭曰：「汝滅吾族。」神色為之不寧者數

非梁初佯狂也，今不取。

曰。策，敦煌人；光逢，隱之子也^⑤。

(十)盧龍節度使劉仁恭，驕侈貪暴，常慮幽州城不固，築館於大安山^⑥，曰：「此山四面懸絕，可以少制眾。」其棟宇壯麗，擬於帝者，選美女實其中，與方士煉丹藥，求不死，悉斂境內錢，瘞於山顛，令民間用堇泥為錢^⑦，又禁江南茶商，無得入境，自采山中草木為茶鬻之。仁恭有愛妾羅氏，其子守光通焉，仁恭杖守光而斥之，不以為子數^⑧，李思安引兵入其境，所過焚蕩無餘，夏，四月己酉（初三日），直抵幽州城下，仁恭猶在大安山，城中無備，幾至不守。守光自外引兵入，登城拒守，又出兵與思安戰，思安敗退。守光遂自稱節度使，令部將李大喜、元行欽將兵攻大安山，仁恭遣兵拒戰，為大喜所敗，虜仁恭以歸，囚於別室。仁恭將佐及左右凡守光素所惡者皆殺之，銀胡轅都指揮使王思同帥部兵三千、山後八軍巡檢使李承約帥部兵二千奔河東^⑨，守光弟守奇奔契丹^⑩，未幾，亦奔河東。河東節度使晉王克用以承約為匡霸指揮使，思同為飛騰指揮使^⑪。思同母，仁恭之女也。

(七)梁王始御金祥殿^(四)，受百官稱臣^(四)，下書稱教令，自稱曰寡人。辛亥（初五日），令諸牋表簿籍，皆去唐年號，但稱月日。丙辰（初十日），張文蔚等至大梁。

(八)盧佶聞錢傳璿等將至，將水軍拒之於青澳^(四)。錢傳瓘曰：「佶之精兵，盡在於此，不可與戰。」乃自安固^(四)捨舟間道襲溫州。戊午（十二日），溫州潰，擒佶，斬之^(四)。吳王鏐以都監使吳璋為溫州制置使，命傳璿等移兵討盧約於處州。

(九)壬戌（十六日），梁王更名晃^(四)。

王兄全昱聞王將即帝位，謂王曰：「朱三^(四)，爾可作天子乎？」

甲子（十八日），張文蔚、楊涉乘輅自上源驛從冊寶諸司各備儀衛，鹵簿前導，百官從其後^(四)，至金祥殿前陳之，王被袞冕，即皇帝位。張文蔚、蘇循奉冊升殿進讀，楊涉、張策、薛貽矩、趙光逢以次奉寶升殿，讀已，降帥百官舞蹈稱賀，帝遂與文蔚等宴於玄德殿。帝舉酒曰：「朕輔政未久，此皆諸公推戴之力。」文蔚等慙懼，俯伏不能對，獨蘇循、薛貽矩及邢部尚書張緯盛稱帝功德，宜應天

順人。帝復與宗戚^㉔飲博於宮中，酒酣，朱全昱忽以投瓊擊盆中迸散^㉕，「考異」王仁裕玉堂閑話曰：「骰子數匝，廣王全昱忽駐不擲，顧而白梁祖，再呼朱三，梁祖動容。廣王曰：『你愛它爾許大官職，久遠家族得安否？』」於是大怒，擲戲具於階下，抵其盆而碎之，

暗鳴毗睚，數日不止。」^㉖睨帝曰：「朱三，汝本碭山一民也，從黃巢為盜，今從王禹偁五代史闕文。」

天子用汝為四鎮節度使^㉗，富貴極矣，奈何一旦滅唐家三百年社稷^㉘，自稱帝王，行當族滅，奚以博為？」帝不懌而罷。

乙丑（十九日），命有司告天地、宗廟、社稷。丁卯（二十一日），遣使宣諭州鎮^㉙。

戊辰（二十二日），大赦，「考異」梁實錄、編遺錄、薛史、唐錄皆不云大赦，今從歐陽史。改元^㉚，國

號大梁。奉唐昭宣帝為濟陰王^㉛，皆如前代故事，唐中外舊臣，官爵並如故。以汴州為開封府，命曰東都，以故東都為西都^㉜，廢故西京，以京兆府為大安府，置佑國軍於大安府^㉝，更名魏博曰天雄軍^㉞，遷濟陰王於曹州，栢之以棘^㉟，使甲士守之。

（丙）辛未（二十五日），以武安節度使馬殷為楚王。

（戊）以宣武掌書記太府卿敬翔知崇政院事^㊱，以備顧問，參謀議。於禁中承上旨，宣於宰相而行之，宰相非進對時，有所奏請及已受旨

應復請者，皆具記事，因崇政院以聞，得旨，則復宣於宰相。翔為人沈深，有智略，在幕府三十餘年^⑤，軍謀民政，帝一以委之，翔盡心勤勞，晝夜不寐，自言惟馬上乃得休息。帝性暴戾難近，人莫能測，惟翔能識其意趣，或有所不可，翔未嘗顯言，但微示持疑^⑥，帝意已悟，多為之改易，禪代之際，翔謀居多。

(六)追尊皇高祖考妣以來皆為帝后^⑦，皇考誠為烈祖文穆皇帝^⑧，妣王氏為文惠皇后。

(七)初，帝為四鎮節度使，凡倉庫之籍，置建昌院以領之，至是以養子宣武節度副使友文為開封尹，判院事，掌凡國之金穀。友文，本康氏子也^⑨。

(八)乙亥（二十九日），下制削奪李克用官爵^⑩。是時，惟河東、鳳翔、淮南稱天祐，西川稱天復年號^⑪，餘皆稟梁正朔，稱臣奉貢。蜀王與弘農王移檄諸道，云欲與岐王、晉王會兵興復唐室^⑫，卒無應者，蜀王乃謀稱帝，下教諭統內吏民，又遺晉王書云，請各帝一方，俟朱溫既平，乃訪唐宗室立之，退歸藩服。晉王復書不許，

曰：「誓於此生，靡敢失節。」

唐末之誅宦官也，詔書至河東，晉王匿監軍張承業於斛律寺，斬罪人以應詔^㉔，至是復以為監軍，待之加厚，承業亦為之竭力。

岐王治軍甚寬，待士卒簡易，有告部將符昭反者，岐王直詣其家，悉去左右，熟寢經宿而還，由是眾心悅服，然御軍無紀律^㉕，及聞唐亡，以兵羸地蹙，不敢稱帝，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名其所居為宮殿，妻稱皇后，將吏上書稱牋表，鞭扇號令，多擬帝者^㉖。鎮海節度判官羅隱說吳王鏐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為東帝，奈何交臂事賊，為終古之差乎？」鏐始以隱為不遇於唐，必有怨心，及聞其言，雖不能用，心甚義之。

(戊)五月，丁丑朔，以御史大夫薛貽矩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己)加武順節度使趙王王鎔守太師，天雄節度使鄴王羅紹威守太傅，義武節度使王處真兼侍中。

(庚)契丹遣其臣袍笏梅老來通好，帝遣太府少卿高頎報之^㉗。初，契丹有八部^㉘，〔考異〕

蘇逢吉漢高祖實錄曰：「契丹本姓大賀氏，後分八族，一曰利皆邸，二曰乙失活邸，三曰實活邸，四曰納尾邸，五曰頻沒邸，六曰內會雞邸，

七曰集解郎，八曰奚囁郎，管縣四十一，縣有令，八族之長皆號大人，稱刺史，常推一人為王，建旗鼓以尊之，每三年，第其名以相代」。莊宗列傳曰：「咸通末，其王曰習爾，疆土稍大，累來朝貢，光啟中，其王曰欽德，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蠶食諸部，達靺、奚、室韋之屬，咸被驅役。」漢高祖實錄、唐餘錄皆曰：「僖、昭之際，其王邪律阿保機怙強恃勇，距諸族，不受代，自號天皇王，後諸族邀之，請用舊制，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為長九年，所得漢人頗眾，欲以古漢城鎮本族率漢人守之，自為一部。』」諸部諾之，俄設策復併諸族，僭稱皇帝，土地日廣。大順中，後唐武皇遣使與之連和，大會於雲州東城，延之帳中，約為昆弟。」莊宗列傳又曰：「及欽德政衰，阿保機族盛，自稱國王，天祐二年，大寇我雲中，太祖遣使連和，因與之面會於雲州東城，延入帳中，約為兄弟，謂曰：『唐室為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弟助我精騎二萬，同收汴、洛。』」保機許諾。保機既還，欽德以國事傳之。」賈緯備史云：「武皇會保機故雲州城，結以兄弟之好。時列兵相去五里，使人馬上持盃往來，以展酬酢之禮。保機喜，謂武皇曰：『我蕃中酋長，舊法三年則罷，若亡日見公，復相禮否？』」武皇曰：「我受朝命，鎮太原，亦有遷移之制，但不受代則可，何憂罷乎？」保機由此用其教，不受諸族之代。」趙志忠虜庭雜記云：「太祖諱億，番名阿保謹，父諱幹，其有德行功業者立之，或災害不生，羣牧孳盛，人民安堵，則王，更不替代，苟不然，其諸酋會眾部，別選一名為王，故王以番法亦甘心退焉，不為眾所害。」又曰：「有韓知古、韓穎、康枚、王奏事王郁皆中國人，共勸太祖不受代。」新唐書載契丹八部名，與漢高祖實錄所載八部名多不同，蓋年紀相遠，虜語不常耳，其實一也。阿保機云：「我為長九年。」則其在國不受代久矣，非因武皇之教也，今從漢高祖實錄。又唐餘錄前云：「乾寧中，劉仁恭鎮幽州，保機入寇，仁恭擒其妻兄述律阿鉢，由此十餘年不能犯塞下。」乃云大順中，與武皇會於雲中。按大順在乾寧前，乾寧二年，仁恭方為幽州節度，大順中未也。又武皇謂曰：「唐室為賊臣所篡，吾以今冬大舉。」此非大順中事，唐餘錄誤也。又編遺錄，開平二年五月，契丹王阿保部各有大人，相與約推一人為王，建旗鼓以前國王欽德貢方物，然則於時七部猶在也。

部各有大人，相與約推一人為王，建旗鼓以號令諸部，每三年則以次相代。咸通末，有習爾者為王，土宇始大，其後欽德為王，乘中原多故，時入盜邊。及阿保機為王，尤雄勇，五姓奚^⑤及七姓室韋^⑥、達靺^⑦咸役屬之。阿保機姓邪律氏^⑧，恃其疆，不肯受代。久之，阿保機擊黃頭室韋還，七部劫之於境上，求如約^⑨，阿保機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為王九年，得

漢人多，請帥種落居古漢城，與漢人守之，別自為一部。」七部許之。漢城，故後魏滑鹽縣也^(天)，地宜五穀，有鹽池之利。其後阿保機稍以兵擊滅七部，復併為一國，又北侵室韋、女真^(天)，西取突厥故地^(天)，擊奚滅之，復立奚王，而使契丹監其兵，東北諸夷皆畏服之。

是歲，阿保機帥眾三十萬寇雲州，晉王與之連和，面會東城，約為兄弟，延之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以今冬共擊梁^(天)。「考異」

唐太祖紀年錄，太祖以阿保機族黨稍盛，召之，天祐二年五月，阿保機領其部族三十萬至雲州東城帳中言事，握手甚歡，約為兄弟，旬日而去，留男骨都舍利、首領沮橐梅為質，約冬初大舉渡河反正，會昭宗遇盜而止。歐陽史曰：「梁將篡唐，晉王李克用使人聘於契丹，阿保機以兵三十萬會克用於雲州東城，握手約為兄弟，期共舉兵擊梁。」按雲州之會，莊宗列傳、薛史皆在天祐四年，而紀年錄獨在天祐二年，又云：「約今年冬同收汴路，會昭宗遇盜而止。」如此，則應在天祐元年，昭宗崩以前，不應在二年也。且昭宗遇盜，則尤宜興兵討之，何故或勸晉王因其來止也？唐室為賊臣所篡，此乃四年語也，其冬，武皇寢疾，蓋以此不果出兵耳，今從之。可擒也，王曰：「讎敵未滅，而失信夷狄，自亡之道也。」阿保機留旬日乃去，晉王贈以金繒數萬，阿保機留馬三千匹，雜畜萬計以酬之。阿保機歸而背盟，更附於梁^(天)，晉王由是恨之。

(世)己卯(初三日)，以河南尹兼河陽節度使張全義為魏王，鎮海、鎮東節度使吳王錢鏐為吳越王，加清海節度使劉隱威武節度^(天)，王審知兼侍中，仍以隱為大彭王^(天)。癸未(初七日)，以權知荊南留